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941/11-12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AD
電 話 : 3919 3300
日 期 : 2012年6月19日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

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

謹此告知議員，在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下，立法會主席已准許劉健儀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，在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一項隨本文附上的休會待續議案，以就下述兩個事項進行辯論：

- (a)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宣布按票價調整機制上調車費5.4%對市民的影響，以及票價調整機制、車票優惠措施和政府的應對安排(由張學明議員提出)；及
- (b) 李旺陽自殺案(由梁國雄議員提出)。

就議案進行的辯論將分為兩個環節。第一個環節會辯論上文(a)段所載的事項，而第二個環節會辯論上文(b)段所載的事項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6)及(7)條決定，若在這項議案動議後75分鐘，仍有議員想發言，他會將辯論的時限延長，直至所有想發言的議員已就有關事項發言，以及有關的官員已在有關的辯論中作出答辯後才告結束。至於發言時間，立法會主席已作出指示，每位議員在兩個環節中的每個環節均只可發言一次，每個環節的發言時限均為5分鐘，而作出答辯的官員在每個環節最多可發言共15分鐘。

3.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進行辯論，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，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：

動議議案

- (a) 劉健儀議員動議議案，但在此階段她不會就即將進行辯論的事項發言；
- (b) 立法會主席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
議案的第一個辯論環節

- (c) 立法會主席先請張學明議員就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宣布按票價調整機制上調車費 5.4%對市民的影響，以及票價調整機制、車票優惠措施和政府的應對安排”發言；
- (d) 立法會主席繼而請其他議員就該事項發言。議員的發言內容應局限於指明在這個環節中辯論的事項；
- (e) 當所有想就該事項發言的議員已發言，立法會主席請這個環節的官員答辯；
- (f) 當有關的官員發言答辯後，議員便不可再就該事項發言。這個環節的辯論即告結束，而第二個環節隨即展開；

議案的第二個辯論環節

- (g) 立法會主席先請梁國雄議員就“李旺陽自殺案”發言；
- (h) 重覆上文(d)及(e)段的步驟；
- (i) 當這個環節的官員發言答辯後，議員便不可再就該事項發言；及

就議案進行表決

- (j) 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7)條，若辯論不超過一個半小時，立法會主席會把議案付諸表決。若辯論超過一個半小時，立法會主席便無須把議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
劉健儀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
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**

議案措辭

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以就下述兩個事項進行辯論：

- (一)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宣布按票價調整機制上調車費5.4%對市民的影響，以及票價調整機制、車票優惠措施和政府的應對安排(由張學明議員提出)；及
- (二) 李旺陽自殺案(由梁國雄議員提出)。

(Translation)

**Adjournment motion
to be moved by Hon Miriam LAU
under Rule 16(4)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
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20 June 2012**

Wording of the Motion

That this Council do now adjourn for the purpose of debating the following two issues:

- (a) the impact of the announcement made by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to increase its fares by 5.4% under the Fare Adjustment Mechanism (“FAM”) on the general public, as well as FAM, fare concession measures and the Government’s corresponding arrangements (raised by Hon CHEUNG Hok-ming); and
- (b) the suicide of LI Wang-yang (raised by Hon LEUNG Kwok-hung).